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10月9日领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

经审慎自查承诺，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年8月2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5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以下简称“257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1、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02370041号”）；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19BJA110291号”、“XYZH/2020BJA190051号”和“XYZH/2021BJAA190096号”）。

2、经核查，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年8月2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年8月2日）至本承

诺函出具日止，公司无贵会“15号文”、“备忘录5号”和“257号文”中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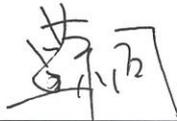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苏同

2021年8月1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